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

沪工程研〔2017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奖励标准》（2017年修订）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了发展我校研究生教育，激励研究生大力投入科学研究，多出高水平创新成果，特制定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奖励标准》（2017年修订），请认真学习，严格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奖励标准
（2017年修订）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

2017年9月7日

附件：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奖励标准

（2017 年修订）

为激励研究生大力投入科学研究，多出高水平创新成果，学校对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进行奖励。

研究生学制期限内在读期间，在满足学校申请答辩要求基础上，署名上海工程技术大学，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 SCI 论文，按每篇 2500 元进行奖励。若研究生仅发表 1 篇 SCI 论文，不进行差额奖励。

本标准自批准之日起施行。截止到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表的高水平论文，按照原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奖励标准》（沪工程研〔2015〕31 号）进行奖励。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8 日印发